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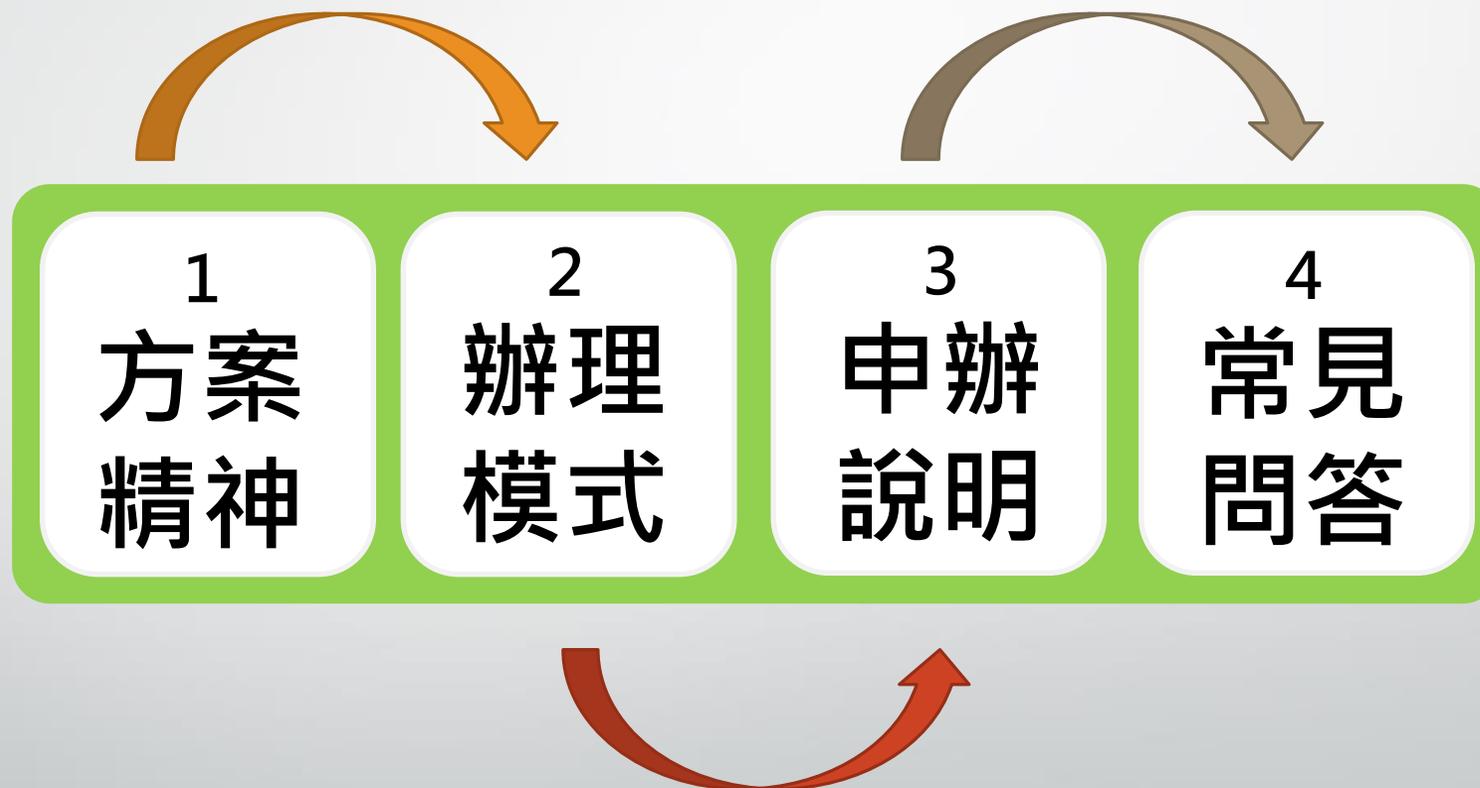
# 105年度產學合作培育 研發菁英計畫說明會

---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105.03.16 / 105.03.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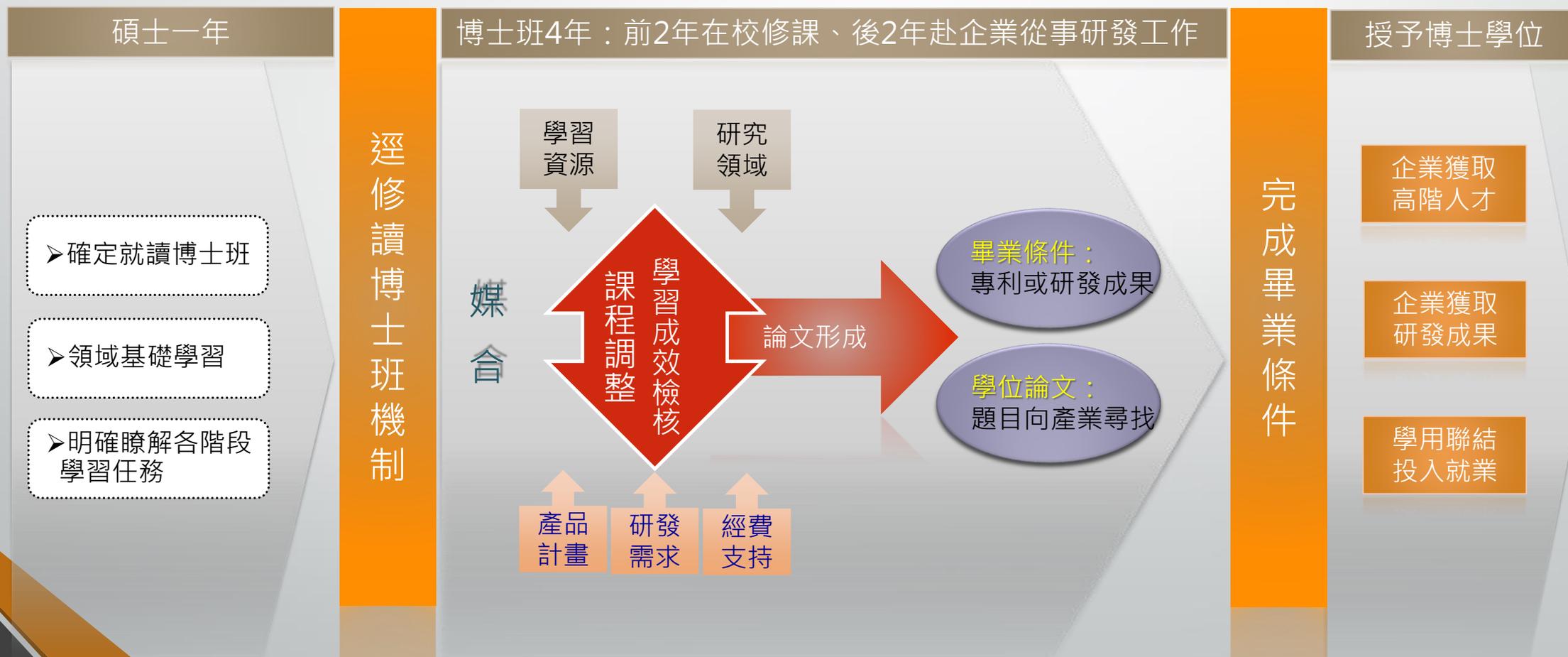








教育部提供進入計畫學生每人每年20萬元獎助學金、企業及學校得另行提供





## 學校端

- ◆ 評估系所性質
- ◆ 考量產學合作基礎
- ◆ 擇定重點研發領域

## 產業端

- ◆ 具備研發需求
- ◆ 願意長期投入高階人才培育過程

共同議訂培育方式

- 訂定完整機制
- 一校至多5個培育學程，每學程以10人為限，全校總人數合計不得超過20人

由學校向教育部提出計畫



學校端

- **課程調整**

學術型 → 實務研發型

領域基礎知能設計

產業需求導向課程

博士培育方式調整

學制突破

畢業條件調整

論文取向調整

- **產學合作**

學、產共同培育人才機制

產學合作機制 (雙方權利義務關係、合作目的、研究成果分享機制等)



產業端

- **合作對象**

為提升並帶動產業之研發動能，申請計畫之學校應至少與一企業合作，每一學程合作之企業或法人並無數量上限

- **研發需求**

合作企業或法人單位必須提供相關研究能量之文件，並確有其博士級研發人才之需求

# 辦理模式

4/8



## 碩博士五年一貫培育模式

- 1、招收碩士一年級新生
- 2、碩士修課一年後逕讀博士
- 3、博士前二年於學校修課，後二年於產業或法人實作研發並完成論文，共計五年完成博士學位

## 博士四年研發培育模式

- 1、招收博士一年級新生：前二年於學校修課，後二年於產業或法人實作研發並完成論文，共計四年完成博士學位
- 2、招收碩士班二年級以上學生：以逕修讀博士班機制成為博士新生，培育方式同前，修讀四年後完成學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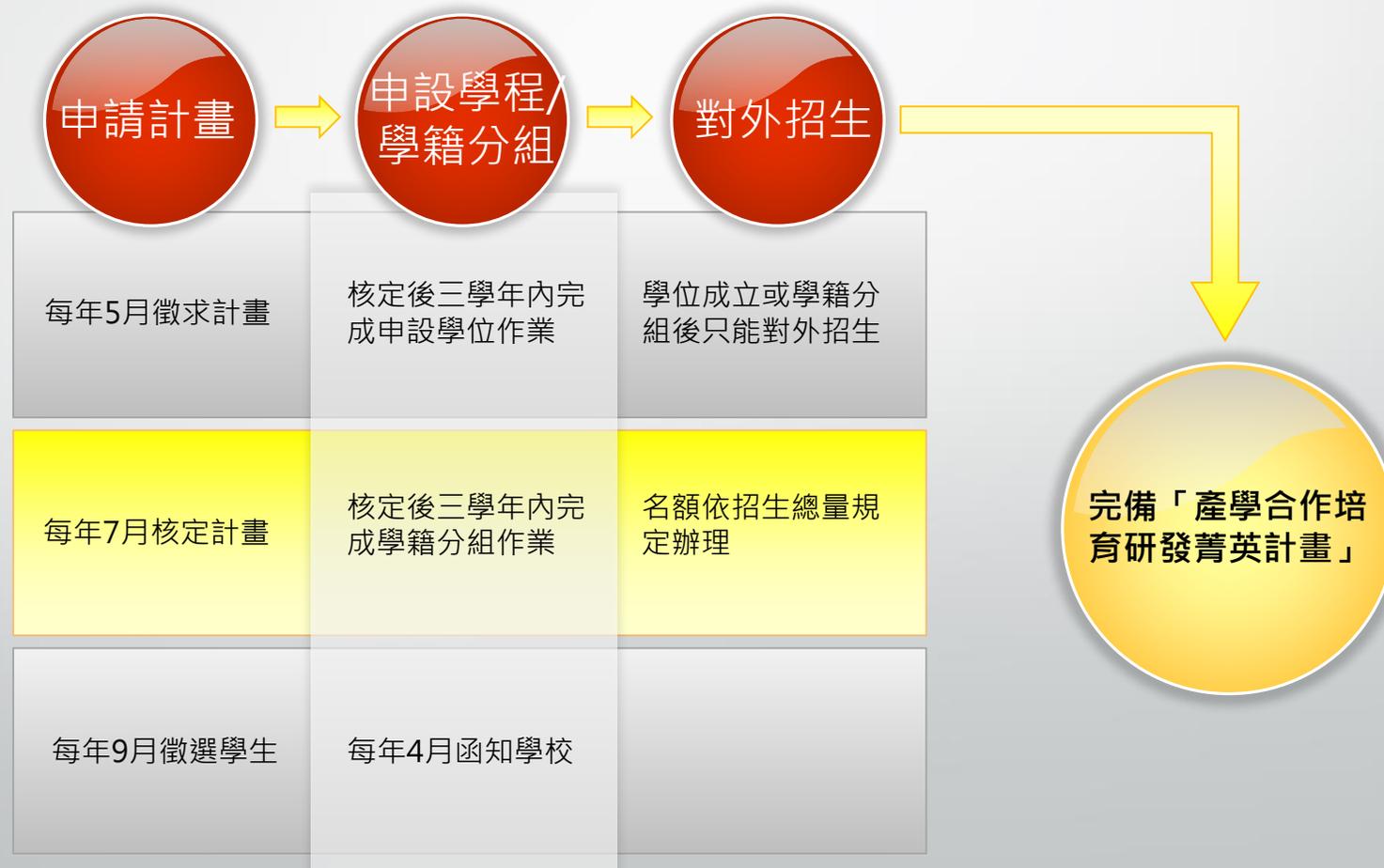
▲ 學校得同時申請兩種培育模式，惟每一學程之**名額上限為合計10人**。

▲ 本計畫以**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模式**為主要培育模式。

▲ 同一學程倘因甄選學生未達學校與企業所定條件致有缺額時，二種培育方式核定名額得**向本部申請流用**。



本計畫以博士學位學程方式辦理，其博士名額由各校總量內調整，並依下列規劃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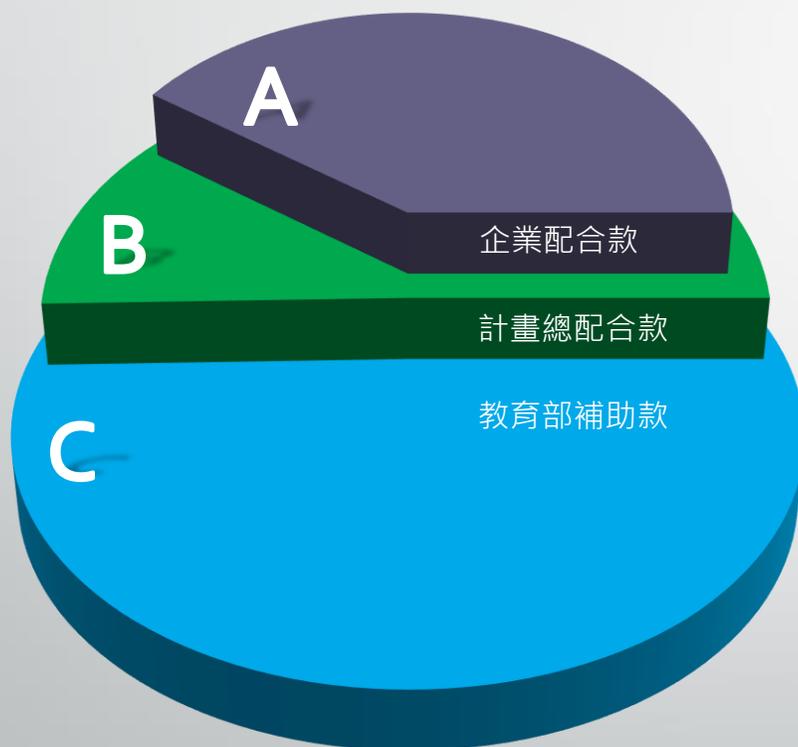


# 辦理模式

6/8



- 本計畫採部分補助，學校及產學合作企業或法人之總配合款不得低於本部核定總補助經費額度之百分之五十，總配合款百分之七十應由產學合作企業或法人出資。**各計畫並應至少有一家企業參與。**
- 學校及產學合作企業或法人之總配合款得超過本部規定，超過本部規定部分之經費，不受前款之比率限制。



- 舉例而言，本部核定學程招生名額10人，經費說明如下：
  - 1、教育部補助款(C):  $20\text{萬} \times 10\text{人} \times 5\text{年} = 1,000\text{萬}$
  - 2、學校及企業配合款(B)最少應達500萬，其中
    - (1)企業或法人出資(A):  $500\text{萬} \times 70\% = 350\text{萬}$
    - (2)學校出資(B-A):  $500\text{萬} \times 30\% = 150\text{萬}$
  - 3、總方案5年經費(B+C)至少應達1,500萬規模



## 學生申請注意事項

- 全職學生，惟有現職工作但留職停薪者可申請。
- 進入計畫後，因下列原因，停止撥付獎學金：
  1. 休、退學或因學業成績評量結果未通過而退出本計畫。
  2. 正規學期時間(包括寒、暑假)另有全職工作。
- 進入計畫後，因下列原因，停止撥付並追繳獎學金總額之1/2：其他因素自行申請退出。
- 學校應與學生簽定同意書。

## 教育部獎學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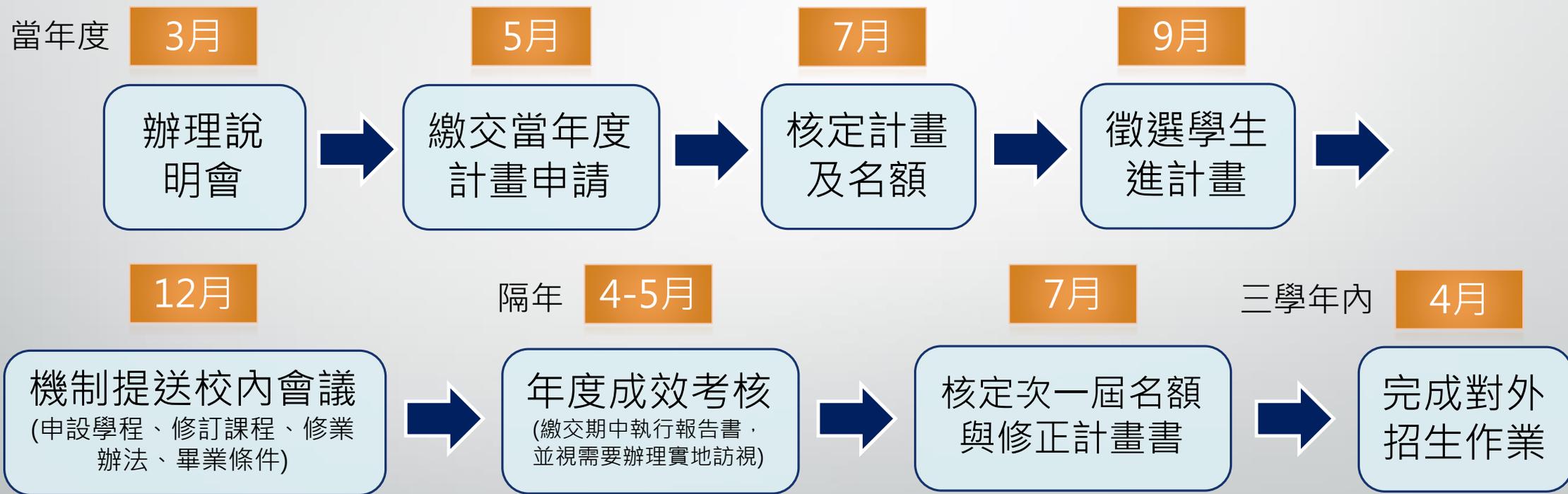
- 每人每年新臺幣20萬元

## 學校及企業經費

- 負責其他教學、研發經費。
- 學校校內博士獎學金
- 企業另提供之獎學金

# 申辦說明-辦理時程

1/10





# 申辦說明-105年度新案

2/10



- ◆申請對象：  
各公私立大學校院(含科技大學)。  
以已設立博士班為必要。
- ◆申辦領域：  
人文社會、生物醫療、管理、電機資訊、理工等。  
學程領域性應明確聚焦，不得以發展領域不同之系所組成學程提出申請。



# 申辦說明-105年度新案

3/10



## 學程規劃及可運作性

### ◆ 課（學）程改革目標：

由學術型→實務研發型之人才培育，其課程目標、領域人才培育目標、與原系所之區隔為何。

### ◆ 資源投入：

(一)校內資源：請針對本學程之成立，敘明學校可提供之行政資源、各支援系所師資及領域相關性或其他資源。

(二)企業資源：企業對扶植或參與本學程之運作，所能提供之設備、人力、研發或其他資源。

(三)合作企業或法人之研發能力、學程運用內外部資源之機制

### ◆ 作業規劃



# 申辦說明-105年度新案

4/10



## 學程執行及培育機制完整性

### ◆ 甄選機制：

依所提辦理模式分別規劃碩士新生及博士新生之甄選條件，該條件應比照正式招生簡章予以詳列，並應預擬正式招生簡章之內容。

### ◆ 培育規劃：

- (一)課程規劃: 分年課程表、研發重點。
- (二)學習成效檢核系統(含淘汰機制)。
- (三)產學合作機制: 產學合作整體規劃、企業法人出資或共同資金規劃。
- (四)修法規劃: 學校及系所支持本方案之配套措施或修法規劃，如系所逕讀博士班辦法修改、修業辦法、畢業條件等修法規劃。

### ◆ 鼓勵機制

請說明學校協助或鼓勵教師參與產學合作博士培育之措施(如升等制度改革、額外津貼或其他機制)。



# 申辦說明-105年度新案

5/10



## 永續經營機制、經費及效益

### ◆ 永續經營措施：

請說明對推動單位(系所或學程)之各項全校性專業行政支援規劃(如法律、財務、技術轉移)，包括補助停止後之永續性規劃。

### ◆ 經費需求：

以五年或四年期計畫編列，並須符合補助作業要點有關學校與企業配合款之比率。

### ◆ 預期成效

- (一) 本案特色成效。
- (二) 企業研發成果之取得及應用。
- (三) 博士生至企業就業情形。

### ◆ 附錄：產學合作意向書，其他相關資料。



# 申辦說明-103及104年度舊案

6/10



## 基本資料表

### ◆ 實際辦理事項：

103及104年招生狀況(依計畫案實際執行之年度別)、學程師資(現有、新聘、產業)、其他基本資料。

### ◆ 擴增項目: (若有名額調整或企業新增變更，增列此項)

- (一)名額調整：申請擴增名額為105學年度新增招生名額，名額仍應符合要點規定，不得使學程年度總名額逾10名，本部將視學校辦理成效與計畫機制完整性從優核定。
- (二)合作企業新增或變更。



# 申辦說明-103及104年度舊案

7/10



## 成果報告

◆ **甄選成果**：甄選機制、媒合機制

◆ **學程執行成果**：

(一)學程資源運用狀況: 經費執行、行政資源配置等

(二)學校/系所配套措施修訂狀況

1.逕讀博士班機制

2.修業辦法及畢業條件修正

3.學生契約與產學合作契約訂定情形：請說明訂約程序及訂約規範

(三)學校與產業界聯繫與溝通之狀況

(四)各階段學習成效檢核機制：請明述學程獲計畫核定後，所訂定之具體各階段學生學習成效檢核機制及獲補助學生執行情形



# 申辦說明-103及104年度舊案

8/10



## 成果報告

### ◆學程執行成果：

(五)經費使用狀況

(六)企業及學生意見回饋或滿意度調查

### ◆學程執行困難與建議

### ◆附錄

(一)計畫內學生名冊(包括學校核發獎助學金方式說明)

(二)與本學程相關之法規、會議紀錄等



# 申辦說明

9/10



## 105年新案

- 一. 計畫書內文請以標楷體或細明體、14號字、固定行高26pt撰寫，A4雙面印刷並裝訂，另請加注頁碼。
- 二. 計畫書實質內容(不含封面、基本資料表、目錄、圖次、表次、附錄)不得超過35頁，附錄亦請精簡扼要呈現。

## 103及104年舊案

- 一. 計畫書內文請以標楷體或細明體、14號字、固定行高26pt撰寫，A4雙面印刷並裝訂，另請加注頁碼。
- 二. 計畫書實質內容(不含封面、基本資料表、目錄、圖次、表次、附錄)不得超過30頁，附錄亦請精簡扼要呈現。



# 申辦說明

10/10



## 105年新案

每一計畫案需繳交一式6份  
(至少1份正本)，併同電子檔  
(以光碟片繳交)及學校公文於  
105年5月9日(一)下班前寄達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收，逾時  
不予受理。

## 103及104年舊案

每一計畫案需繳交一式6份  
(至少1份正本)，併同電子檔  
(以光碟片繳交)及學校公文於  
105年5月20日(五)下班前寄  
達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收，逾  
時不予受理。



- 1、學校申辦計畫的機制、上限及提出方式為何？
  - ✓ 各校以學位學程名義提出申請，105年度新案最多一校5案，每學程至多10人，全校總數不超過20人
  - ✓ 以校為單位提出，105年5月9日前備文寄達本部，計畫書每學程一式6份(至少1分正本)。
  - ✓ 為利獲得更佳之行政支援與協助，建議請學院院長、副院長層級擔任計畫之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



## 2、計畫審查機制為何？

- ✓ 本計畫將送產業代表及領域學者專家分別審查後，召開決審會議議定。
- ✓ 計畫審查重點為：人才培育效益、機制完整性(如完善之學生徵選機制、退場機制)、行政配套周全性(如校內相關法規修正)、學校與企業之研發能量等。



## 3、申請計畫之學生是否有身份限制？

- ✓ 學生甄選條件由學校與企業訂定。惟依計畫規定三學年內需成立對外招生之學位學程或學籍分組，爰請學校一併思考招生簡章之徵選條件與內容。
- ✓ 本計畫不排除外籍生或僑生申辦。惟陸生不得申領本國獎學金，爰不納入計畫補助範圍。



## 4、進入計畫學生學籍如何處理？

- ✓ 學生甄選進入計畫後，其**學籍歸屬原系所**，畢業證書加註本學位學程名稱。
- ✓ 依補助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三項規定，學校獲計畫核定後應於**三學年內成立學位學程**，或進行學籍分組，學位學程成立後需對外進行招生。



## 5、申設博士學位學程後之招生及學籍處理事宜？

- ✓ 申設博士學位學程所需名額由學校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內調整**。
- ✓ 本案博士學位學程應於計畫核定後三學年內對外招生，學位學程成立前入學之學生，學籍歸屬於原博士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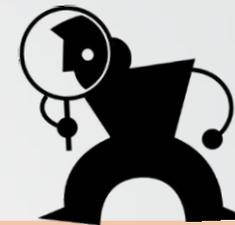


- 6、為什麼提報計畫時即要繳交產學合作意向書，若未獲補助怎麼辦？
- ✓ 產學合作意向書旨在確保本計畫所提機制已獲合作企業同意，未來獲本部補助後，依計畫所提機制運行並另行簽訂詳細之產學合作契約。倘本部未補助學校計畫，企業若認為本計畫所規劃方向可行，仍可逕依學校計畫書內容辦理。
  - ✓ 倘合作企業認為事前簽訂意向書無法保障其權益，可訂定意向書生效條件，由學校及企業共同協議之。



## 7、有無遴選企業之相關限制？

- ✓ 不限本國或外國企業或法人，具有研發能量之企業或法人，皆能為學校之合作對象。惟為落實產學合作之精神，帶動產業之研發能量及促進學生畢業進路，自105學年度起，本計畫新申請案應**至少與1家企業合作**。



8、後續完成申設博士學位或學籍分組作業方式？

- ✓ 計畫核定後，依要點規定需於三學年內完成，本部每年4月前會調查當年度需完成申設博士學位或學籍分組作業之學校，請依本部公文規定辦理。



# 聯絡窗口

9/9



後續計畫申請，倘有相關問題，可逕洽本部承辦人

高等教育司 品質科

汪祐豪 先生

02-77365774

henrik@mail.moe.gov.tw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